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瑋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8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瑜